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12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8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與發展本中心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註記於本中心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另由主任遴聘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等校外委員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後補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聘兼之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查本中心必修、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之提案。
 - (二) 本中心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 - (三) 議決其他有關本中心課程改進與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委員代理行使職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